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宛臻 02-27718121#122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業務需要，請惠予釋示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有關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承租面積上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國有農牧用地。第7條第1項規定，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5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同條第3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放租面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與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20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二、茲有本署所屬分署受理民眾依本辦法申請承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國有耕地，總申請承租面積超過5公頃，未逾20公頃，因本案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同屬本辦法第2條國有耕地及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範圍，則民眾依本辦法申請承租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時，其

承租面積之上限究應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回歸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請惠予釋復。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